

金縣高等法院 家庭法庭審

您是否即將參加家庭法庭審？如果是的話，您必須要做出一個決定。

金縣高等法院有兩種不同的家庭法庭審。家庭法庭審係涉及離婚、法定分居、養育計劃、搬遷或子女撫養費等事宜。這兩種類型的庭審稱為非正式家庭法庭審和傳統式庭審。您可以決定最適合您的審判類型。**僅當雙方都同意非正式家庭法庭審，而不是傳統式庭審時，方可以非正式家庭法庭審進行。**

	非正式庭審	傳統式庭審
庭審有多正式？	較不正式	比較正式
對於沒有律師代表的人而言，這種審判有多容易？	比較容易	比較困難
法官會考慮哪些證據？	法官會審閱當事人提供的所有信息，並且決定哪些材料是要列入考慮的重要信息。當事人可以要求法官審閱任何類型的文件，包括其他人宣誓後的陳述。	法官僅考慮正式規則（如證據規則）所允許的證據。如果當事人希望法官不考慮某些證據，則必須提出正式抗議。所有證人都必須親自出庭。雙方當事人都可以對每個證人提問。通常法官不會對聲明做出考量。
由誰提問？	只有法官對當事人提問。如果有專家證人作證，則可允許當事人向專家證人提問。	主要是當事方或其律師，但法官也可向證人提問。
我可以直接與法官交談嗎？	是的。	當您作證時、開案陳述時和結案陳述時，您可以直接與法官交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您作證時提出反對。
誰是案件中的證人？	如果有證人的話，通常只是當事人和訴訟期間的監護人。法官有可能允許如醫生、心理輔導員或估價師等其他專家證人出庭作證。	您或另一方在庭審前所列出的證人。
我可以對證人提問嗎？	不可以。您不能向對方提問。當您作證時，另一方不得打斷。當事人可要求法官針對某些問題提問。	可以。您或您的律師（如有律師代理）可以對另一方和所有證人提問。這意味著您可以要求證人談論您認為重要的事情。

我為什麼要選擇非正式家庭法庭審？

1. 因為適用規則較少，所以非正式家庭法庭審比較靈活。對於自我代理的人而言，非正式家庭法庭審可能會更容易。法官會更多地參與提問和指導進程，並幫助當事人聚焦於法官在庭審中需要做出裁定的特定問題。

2. 您可直接向法官陳述您的處境，而不會被另一方當事人或其律師所打斷或反對。另一方當事人或其律師不得對您提問。
3. 您不必擔心諸如證據規則之類的正式規則會限制您在法庭上的陳述內容。您可以：
 - 自由談論您與其他不在法庭上的人之間的談話；
 - 和法官談到您的孩子對監護權和育兒時間的意見；和
 - 在法官針對您的案件作出裁決之前，告訴法官您認為重要的事。
4. 您可以提供給法官您認為重要的文件。
5. 非正式家庭法庭審時間可能比較短。您上班請假的時間可能會減少。如果您有律師，他們可以花少些時間做準備，可因此減少律師代理費用。

我為什麼要選擇傳統式家庭法庭審？

1. 規則和正式程序到位。證據規則適用。您或您的律師可能會對這種架構更感覺放心。
2. 您喜歡證據規則可限制陳述內容及可以書面形式提供法官信息的方式。由於證據規則可適用，您在上訴時，可提出額外的問題。
3. 一問一答的形式能更有效地獲取有關案件信息。能夠提出後續跟進問題可能很重要。
4. 您可以要求傳喚您認為重要的任何證人出庭作證。
5. 通常法官不會考慮其他人，例如家庭成員，老師和朋友的書面陳述。如果有人要就您或其他人的情況發言，需要在審判期間親自出庭作證。
6. 您的案件很複雜。您和另一方擁有企業或有許多股票、資產和退休基金必須分配處理。